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新建桑田大道郭庄片区回迁楼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 阳城县凤城镇卧庄村卧庄桥东北角阳城五中西南侧

合同编号: SJ-ZYSX-TY-005

设计证书编号: A252007617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包人: 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 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设计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额

2.1 项目名称：新建桑田大道郭庄片区回迁楼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

2.2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41731 m²，总建筑面积 130449.87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5793.63 m²，地下建筑面积 24656.24 m²。

2.3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括建筑设计，室外配套设计等）

2.4 投资额：约 60725.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0649.51 万元。

2.5 设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0 栋回迁楼、1 栋回迁及配套附属用房、1 栋配套附属用房以及地下车库、小区绿化、区内道路、室外综合管线等配套设施。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CAD 版）	1	设计开始前	
2	供水、供电、供暖条件	1	设计开始前	
3	地质详堪报告	1	设计开始前	
4	发包人采购设备技术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5	已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	设计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本	6		
2	初步设计文本	6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 财政预算批复工程总设计费的 44 %。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 (或预付款),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 (或预付款) 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最终文件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

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过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在发包人无法提交设计人要求的全部资料情形下，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并单方终止合同。设计人在此情形下继续合作的，不得再以资料提交不齐全为由终止合作或追究发包人任何责任。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执行国家设计标准。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标准设计使用年限 年。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

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得超过实际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设计，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按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相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借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包。

8.4 发包人委托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双方当时人同意由晋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8.8 本合同一式 7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3 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他约定事项： 无

委托人：阳城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阳城县新阳东街6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56-69206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阳城县支行

账号：14050165740800000010

税号：91140522MA0GRPJP2Q

咨询人：智诚建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

街道办事处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

园主楼B栋10楼B1006

委托代理人：



电话：0851-8841771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

营业部

账号：37010078801900000919

税号：91520900MA6GWTFG2X